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文件

泉鲤司〔2026〕2号

鲤城区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报告全文包含“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http://www.qzlc.gov.cn/>）。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政府机关大院 1 号

楼 2 楼；电话：0595-22355910；邮编：3620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我局通过鲤城区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 条，均为其他类信息。聚焦司法行政职能，依法主动公开机构设置、工作动态、法规文件、规划计划、部门文件、行政权力清单、部门预决算、政策解读、法治宣传教育等内容，确保公开内容全面覆盖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共法律服务、行政执法监督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信息。开展关于《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征集活动，广泛收集社会公众意见建议。开展 2025 年度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1 件，包含区政府发布的文件 13 件，区政府办公室发布的文件 18 件。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件，包含区政府发布的文件 6 件，区政府办公室发布的 5 件。宣布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5 件，包含区政府发布的文件 2 件，区政府办公室发布的 3 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办理依申请公开 1 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本年度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规范性。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干部调整情况及时调整机构设置信息。

（四）平台建设情况

指定专人负责区政府门户网站司法局政务公开栏、政务微信公众号“鲤城掌上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及司法局办公场所政务公开栏的日常运维、内容保障，及时发布更新司法行政重要活动、相关政策、重大项目等情况，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内容准确、互动良好。

（五）监督保障情况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充实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持续深化办公室统筹协调、各司法所及业务股室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备案要求，切实加强对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执行保密审查机制，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安全、准确。2025 年未发生信息安全、泄密等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	0	0	0	0	0	0

办理 结果	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0	0	0	0	0	0	0

		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深度有待提升,发布信息多为普法宣传等各类活动的工作动态信息,司法行政各项工作总结、成效梳理类信息较少;二是信息公开的方式和渠道有待进一步优化和拓展,目

前我局信息大多以文字形式在政府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开，较为单一。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聚焦司法行政职能，重点公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行政复议、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等司法行政工作成效，发布更多高质量、实用性强的信息；二是聚焦群众需求和社会关切，在持续优化新媒体平台建设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新的信息公开渠道，如在辖区司法所、法律援助中心设置政务公开栏，丰富信息公开形式，采取图文讲解、视频互动等形式公开与群众紧密相关的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三是聚焦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干部参加相关业务培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综合素质，促进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四是聚焦责任落实，深入贯彻执行上级关于编制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的工作部署，切实做好法定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我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2026 年 1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2 日印发